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盈利警告  
及  
可能取消／放棄收取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之權利  
及  
進入煤貿易業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正與賣方商討關於取消／放棄收取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之權利。此取消／放棄將對本公司現時及將來之財務狀況帶來重大緩和效果。

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公佈，董事會確信有關煤貿易權之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因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保持樂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 盈利警告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盈利比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

基於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之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在期內可換股債券結餘部份之相關財務費用以及開支及成本增加。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有責任於本公佈中列出以下可能的補救細節。

### 可能取消／放棄收取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之權利

茲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第三條，部分收購價將由本公司按指定比例以發行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予賣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士）之方式支付。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正與賣方商討關於取消／放棄收取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之權利。此取消／放棄將對本公司現時及將來之財務狀況帶來重大緩和效果。如此商討被落實，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即可能無需發行而收購價亦因此減少 877,500,000 港元。

收購價之減少導致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值減少，此亦令本集團之攤銷費用及利潤以同等金額減少及改善。本公司將需要發行股份之最大數量由 4,230,035,700 股（假設全部轉換股份均會發行）減少至最多為 2,767,535,700 股（假設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未償還餘額均悉數轉換）。因此，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大為提高。取消／放棄收取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之權利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另一正面影響為省卻因債券發行而仍未償還所引起之相關財務費用。因取消／放棄收取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之權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需要計提就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債券於到期日之贖回部分。此亦免除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之影響。

### 進入煤貿易業務

參考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準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框架協議公佈，董事會確信有關煤貿易權之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而煤貿易亦快將開始。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此項新增貿易活動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基於可行之正面發展計劃，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保持樂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i) 執行董事為施展望博士、施禮賢先生、施珊珊女士、梁樹賢先生及李永德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雄先生、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